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

号：2021-002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